

附表二十九

○○縣
市 政府（函）

保存年限					
檔 號					
速 別		密等			
受文者				發文	文號日期
副 本 收受者				附件	如主旨
批 示			擬辦		
<p>主旨：檢送○○○君等為○○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申請異議案件（如附清冊），請即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期召開協進會妥予調解，並於會後五日內將調解紀錄報府擬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縣 市 長</p>					